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補充資料

(A) 法官^(註) 在法院程序上使用法定語文的指引

1. 司法機構現應議員要求，就制定有關指引之目的及指引之效力，以及指引內所包括的 9 個考慮因素是否有輕重之別的問題，提供資料如下。
2.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本條例”）第 5(1) 條，法官在進行法院程序時可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上述兩種語文。
3. 法官有權酌情決定在甚麼情況下使用中文進行法院程序。1998 年 1 月，當時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就法官在法院程序上使用中文的問題發出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協助法官作出有關決定，而無限制法官行使酌情權之意。這個目的在指引的第一段已開宗明義地清楚說明，指引是給法官作參考之用，對法官並無約束力。
4.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第 5 章）第 3(1) 條規定，在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決定於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法律程序的一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時，法官須以公正而迅速地處理該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的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首要考慮。這個原則在指引的第二段亦有覆述。指引中所列出的 9 個考慮因素是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可以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並不是規定性的，也不是詳盡無遺的。這些考慮因素並沒有輕重之分，也不應有輕重之別。

(B) 在刑事程序上要求使用中文的數據

5. 至於議員查詢在刑事程序上使用中文的要求有多少獲得法庭接納或有多少被法庭拒絕，司法機構政務處並沒有收集這方面的數據。

^(註) 法官是指法官及司法人員

(C) 以中文進行審訊的最新資料

6. 2002 年各級法院使用英文與使用中文進行審訊之比率載於附表。

(D) 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所產生的影響

7. 正如我們較早前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提交議員的文件中解釋，雖然普通話可以作為進行法院程序的法定語文，但法官會否以普通話作為法定語文以進行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是由法官自行酌情決定的。如果法官決定以普通話作為法定語文來進行法院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程序中不諳普通話的訴訟各方，便會獲得法庭傳譯主任的協助。故此，用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不會帶來運作上的問題。

8. 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對使用普通話方面的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加強向法官提供的培訓以增加司法機構在這方面的能力。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1 月

**2002 年各級法院
英文聆訊與中文聆訊之間的比率**

	英文審訊	中文審訊
終審法院	100%	0%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註)	66.9% 2.6%	33.1% 97.4%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	75.1% 83.4% 80.0%	24.9% 16.6% 20.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70.9% 61.6%	29.1% 38.4%
裁判法院 控罪案件 傳票	31.9% 6.2%	68.1% 93.8%

^(註) 在 2001 年入稟的民事上訴有 90% 是居港權的案件，其中大部分在 2002 年進行審訊。這些案件大多數是以中文進行審訊的。